

明燈閃耀的正知見

張晏菁

佛陀是具有正知、正遍知的圓滿覺者，行者學佛貴在修行實踐，修學成功的前提必須有正確的方向，所謂正確方向即是獲得正知見——正知見如何而來？由聞思修而來，聽聞為首，透過佛所說的「三法印」、「四聖諦」、「十二因緣」等教理，來觀察宇宙、人生現象，所獲得的正確見解。

有了「正見」，即是獲得通往「正行」的入場券，但不保證修行一定會有所成就，因在修學實踐的過程中，個人因緣福報不一，總有不同的困境需要去突破。若是智慧不足，邪見便取代原有的正見，形成另一種障礙；若是福報不足，便無法在修行路上得遇善知識，聽聞正法，或有種種匱乏。因此，從正見到正行之間，須有善知識明確的對於正法，給予正確的指導。

一、正知正見

學佛最重要的是具有正知正見，佛教的知見就是正

見，對萬事萬物培養正確的見識，是追求真理最根本、最重要的啟門磚。佛陀常說的「三法印」、「四念住」、「四依法」、「八正道」，即是正見的基本教理。

「三法印」，是為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，是佛法的基本常識，也是宇宙人生的真理。「四念住」又稱「四念處」，意指把心念繫著於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四個法門之上，從苦、空、無我去認識宇宙人生的真相。所謂「四依法」，就是依法不依人、依義不依語、依智不依識、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「八正道」，即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由正見可以了然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的道理，是八正道的主體。

佛教的緣起觀表達宇宙人生彼此相互依存，因緣果報便是從萬物的關係而起。因此，接受、澈知因緣觀的人，就能明白一切其來有自，亦能自我負責，無論善業、惡業，都是自己過去業力所感得。常言道：「欲知前

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」當感果現前，在怨天尤人之前，要先思惟若不是自己造業，何以會有苦難的果報示現。再者，人世間的無常是真理，苦是實相，空是究竟之理，由此才能循序漸進，成就佛道，趨向涅槃。是以，有了正見的智慧，對於是非、善惡、真偽，才能做正確的思惟判斷，發諸於身口意才有正確的行為，而不至造下三塗之因，自然免受五趣輪迴之苦。

二、錯誤知見

佛教將障礙成就佛道的思想觀念，歸之為「五見」，五見又名「五惡見」，即是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

「身見」，指一般人總以為四大五蘊假合的身體永遠不變，因此執持不放，殊不知身體只是人暫時擁有的房舍，等到大限來臨，任何人都必須搬離這間房子。「邊見」，指堅持一端的見解，如堅持世間為恆常不變的常見、斷滅虛幻的斷見；世界有邊的有邊見、世界為無邊的無邊見；肉體和靈魂為同一的同見、互為相異的異見；如來死後尚且存在的有見、如來死後便歸幻滅的無見等偏執於一方的思想，都是邊見。

「邪見」在《發智論》中，分為謗因、謗果、謗道

、謗滅四類，即「謗因果邪見」和「謗道果邪見」，泛指一切邪惡的見解，舉凡遮無父母、不信因果、不敬三寶等十種邪曲的見解，都是障礙慧命的邪見。「見取見」，就是以自我為中心，認為自己的學說是絕對的真理，慢心充滿更排斥他人的見解，固執己見、自是非他，不能容納異己的存在。「戒禁取見」，是持守非法的戒律、非法的教條，以此求取人天福報的道具而執迷不悟。

三、知見爭議

然而，佛法傳播二千六百多年來，到了中國呈現在地化的傾向與結果，過程中不免和道教、民間信仰等本土宗教進行融合，至今已有許多似是而非的知見混雜其中，讓行者混淆視聽，無法正確的修持。茲以「苦行」、「放生」、「戒律」為例，敘述當代的知見爭議。

（一）苦行

說到苦一般人都很畏懼，很多人初步接觸佛教聽到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就打退堂鼓了，而忽略佛教談苦是說明本質，目的在於離苦得樂，若想得到真的快樂，必須要去除苦因，因此，但凡想要成功的人，必須使用正知見，通過滅苦的階段。自古以來的高僧大德，他們的修

持，苦行十年、八年，在飢餓的邊緣、在辛勤勞務、在艱難困苦、在遭受冤枉委屈中有所成就的比比皆是，可謂「祖師從苦行出身」。或許可以這麼說，一個真正有修行的人，甘於以苦爲樂，了知苦中自有無比的喜樂。吾人若能效尤，以苦爲樂、以苦爲修學的課題，以苦行來超越、發展，信仰的層次，行持效益必然會有所提升。

然而，現在有一些寺廟門風，以錯誤的方式強調修行，不利人、只利己，穿破衣服，吃冷飯、剩菜，說是真修行，其實是連利益自己的修行都談不上。抑或常聽見佛教徒見到人說這輩子太苦了，要趕快求往生，均已失去佛陀講苦，進而超越苦、解脫苦的意義，這些都是錯誤的示範。《中論》曰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亦名爲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中道則是涵攝空、假，即空即假，不執於兩邊。用在修行上也是如此，苦行已是偏執某一邊，應在苦樂之間求得平衡，平常心是道，並非在外相上折磨身體或心智才叫作苦行。

（二）放生

放生是否等於放死？是近代以來常被提出來討論的重大課題之一。常見一些佛教徒在法會中放生，藉此功

德祈福消災，但往往因爲放生不當，反而造成放死。因此，放生本來是慈悲善行，但放生不當反而成爲殺生的愚行，可見沒有智慧的放生，會害死更多生命，是以，與其做不當的放生，不如積極的護生。

「護生」，即是保護生命，對具有生命的一切有情衆生，透過護生的行動，將人性中的慈悲善性顯揚出來，成爲一種價值根源。以儒、道爲主流的中國傳統思想，展現出有節制的殺生及貴生的特質，直到佛教東來，帶來「食肉斷大慈心」、「展轉因緣常爲六親」、「衆生悉有佛性」等慈悲平等的新觀念，至梁武帝頒令〈斷酒肉文〉，建立中國僧伽文化的素食傳統。其後，佛教成爲中國推動護生的主要力量，其護生的理論基礎，源自緣起法則，強調戒殺，並以放生、素食作爲護生的實踐方式。

「放生」，可以引伸爲「積極的護生」，而放生的對象不只是畜生道或水族的衆生，其實「人」也是衆生之一，護生最大的意義可以是「放人」一條生路。這個世界到處充斥著人與人鬥爭、彼此較量，因此真正的放生若能轉成當一個人失意時，給予正面的鼓勵、開導，給人方便、給人救濟、給人善因好緣、助成別人的好事等等，相信會比放生的功德更大。

(三) 戒律

持戒、守戒是學佛者的基本功，但有一些戒律在傳鈔、宣揚的過程中已不合世用，然因是戒律所以令人不敢妄言。例如「沙彌十戒」¹，教界有些聲音認為比丘都不一定能持守這十戒，卻叫沙彌來受持，非常不合理。另則是有男女不平等爭議的「八敬法」²，也讓一些大德提出應要因時制宜、因地制宜重新制戒，並支持重修宗教法。

確實從衆生皆有佛性的角度而言，本不該有男女之別，更遑論有低下尊卑之分，而僧團是否重新制戒，有賴教界長遠縝密的審議與規劃。至於跟隨著佛陀澈見的修學者，必須持戒才能有定，而後生慧；持戒是斷除惡業，解脫生死的必要工夫。

註釋：

1. 即十種戒。大乘、小乘有各種十戒之說。(一)小乘沙彌、沙彌尼應受持之十戒。又作沙彌戒、沙彌尼戒，或勤策律儀、勤策女律儀。即：(一)不殺生，(二)不偷盜，(三)不淫欲，(四)不妄語，(五)不飲酒，(六)不香花嚴身，(七)不歌舞觀聽，(八)不坐臥高廣大床，(九)不非時食，(十)不蓄金銀財寶。見釋慈怡主編：《佛光大辭

典》(高雄：佛光出版社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)，頁四三九。

2. 又作八敬法、八重法。(一)尼百歲禮初夏比丘足，雖百歲之比丘尼，見新受戒之比丘，亦應起而迎逆禮拜，與數淨座而請坐。(二)不得罵謗比丘，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。(三)不得舉比丘過，比丘尼不得舉比丘之罪，說其過失，比丘得說尼之過。(四)從僧受具足戒，式叉摩那(學法女)學戒畢，應從眾僧求受大戒。(五)有過從僧懺，比丘尼犯僧殘罪，應於半月內於二部僧中行摩那埵。(六)半月從僧教誡，比丘尼應於半月中從僧求乞教授。(七)依僧三月安居，比丘尼不應於無比丘處夏安居。(八)夏訖從僧自恣，比丘尼夏安居畢，應於比丘僧中求三事以自恣懺悔。〔中阿含卷二十八瞿曇彌經、四分律卷四十八、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八〕見釋慈怡主編：《佛光大辭典》，頁二九九。

生活智慧法語

以出世「無我之心」行「入世利他」之事，出世入世全在身心，正見名出世，邪見名世間。